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及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经综合各方面因素慎重考虑分析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将与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